

高校科研管理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刘莹青 陈海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100083)

摘要:本文阐述了知识产权的概念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作用,论述了如何在高等院校科研管理中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关键词:知识产权;科研管理。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3)03-0022-02

知识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以保护新知识和新经济中蕴涵的先进生产力。知识产权法的实施正是针对保护人类脑力劳动所获得的非物质知识形态产品等财富能够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而设。高等院校集中体现了高新技术的发展,因此在高校科研管理中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一、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人类智力创造的知识财产及相关精神权益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知识产权是知识财产和相关精神权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法律赋予智力创造主体并保障其创造的知识财产和相关权益不受侵犯的一种专有民事权利。

我国现代化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年间建立起来的。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了不可否认的成绩。但在相当多的地区和领域侵权活动仍是有增无减。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观念上不能对知识产权保护有一个立体、全面、宏观、深入的理解。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立法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保护、技术保护、知识产权人自我救济等。上述六个方面的保护互相渗透、互相配合,形成社会综合治理的立体防线,才能有效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能及时制止、制裁侵权行为。

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现实意义

知识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知识创新,而知识产权制度正是从产权的角度,赋予创新的权利人以一定时期的独占权,从而回收创新的高额投入和收益,以推动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为“知识”走向“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它极大地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权利人利益的最大化,从而充分调动人们进行创新的积极性。同时知识经济注重对知识资源的占有、生产、利用和传播,而知识占

有权利的确认、知识生产和流通秩序的维护和调整,以及对权利人专有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冲突的平衡,都有赖于知识产权法律的界定、规范和保护,从而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知识”的价值,以满足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

1. 鼓励创新,强化技术竞争,达到促进技术进步。激励人的创造精神有两种方法,一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赋予创造者权力,使创造者取得超额利润,从而激发新的创造热情;二是对劳动者进行精神教育,赋予劳动者信仰,使其产生荣誉感、责任感,从而激发创造热情。

我国建国以来,在改革开放之前,采用的是后者;在改革开放以后,逐渐向前者转化。实践证明,这两种方法都有一定作用,但对于科技发展来说,前者的激励作用要更有力、更长久。

2. 知识产权是占领市场的有力武器。企业竞争的关键是市场,市场竞争的关键是产品,产品竞争的关键是技术,技术竞争的关键是知识产权。通常占领市场有以下五种方式:行政优势,技术优势,知识产权优势,价格优势,附加利益优势。

上述五种占领市场的方法,对企业最适用的是知识产权保护方式。这是因为:行政优势必须由政府赋予,企业很难得到;技术优势需要长期的努力,需要大量的科技投入,一般企业难以实现;价格优势更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企业管理作后盾;附加利益优势是违法行为,国有企业不能采用。由此看来,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占领市场是企业最便于采用的方式。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高校科研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可以创造无形资产,增加高校的资产总额;保持技术优势,开拓、占领科研空间,增加高校科研工作的发展后劲;提高高校的知名度,有助于争取课题,获得国家的科研经费;有利于推广技术,占领技术市场;有利于科研机构改革;创造经济效益,形成良性循环,增强生存能力。

自国家实施知识产权制度以来,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受体制、机制等因素的影

收稿日期:2002-11-18

作者简介:刘莹青(1960-),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

响,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工作仍然滞后于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的需要,滞后于增强自身竞争能力与提高综合实力的需要,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管理薄弱,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不够健全、制度体系不够完善,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知识产权流失比较严重等等。

高等院校在科研活动中会产生大量的智力成果,涉及到方方面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问题,而解决好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增强高等院校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加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势在必行。

三、如何在科研管理岗位上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 对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合同,要进行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检索和调查,并进行必要的审核。为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做到“知己知彼”,防止侵权及被侵权行为的发生,在签订研制、订货和技术引进等合同时,对于涉及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内容,必须要进行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检索和调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对本单位委托签订的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建立相应的审核制度。特别是在产品或技术进出口时,调查和了解生产、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是否会发生侵权,是至关重要的。总之,发挥知识产权在合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应该有效地对竞争对手利用专利战略进行竞争,防微杜渐,预防不必要损失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检索主要包括:专利及商标有效性检索、专利地域效力检索、计算机软件保护状态调查等等。有些单位或行业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检索及调查缺乏足够重视,由此给企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事件时有发生。例如,某企业从美国引进某产品的生产工艺时,未查询和了解该工艺的知识产权法律状况。事实上美方已就该工艺在16个国家获得了专利保护,而在谈判时却对此只字不提。我方在未作任何知识产权调查的情况下,轻率地为该项目一次性投资2000万元进行大规模生产。国内市场迅速

饱和,而出口上述16个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即引发侵权。事后我方发觉此问题的严重性,但由于事先没有把好好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检索这一关,尽管做了很多弥补工作也未能挽回造成的损失。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检索对技术引进具有重要的作用。

2.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库,有计划地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作为制定或调整科研、生产的重要依据,研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特别是知识产权战略的运用,对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和效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西方发达国家为维持其科技、经济的垄断地位保护其权益,必然要强化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中国家为了自身的生产与发展,也必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战略研究。面对国内外日益严峻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势,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应用已迫在眉睫。

“知识产权战略”从宏观上讲,是指知识产权行为主体基于对自身条件、竞争环境和发展趋势的分析而制定的合理的、综合运用知识产权的各种手段,保障自身权益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其按知识产权的种类可分为专利战略、商标战略、反不正当竞争战略以及总和保护战略等;按实施的主动性可分为进攻战略、防御战略等。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①国内外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动态的分析和研究——充分利用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为制定和调整科研、生产提供决策依据;②国内外专利文献的分析和研究——可以把握科技创新的最新动态,提高研制起点、避免重复研究;充分利用有利于自己的专利资源创造经济效益,或二次开发创新后抢占更大的国内国际市场;③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状况的跟踪研究——能够最快掌握同领域、同类行业的科技发展水平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通过对比分析,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及时采取相应对策,制定出有利于在竞争中取胜的战略战术;④专利和商标运用战略研究——精心构筑知识产权防御体系,综合运用进攻和防御手段,在科研、生产各个环节选取适当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及领域,在保障自身的经济利益的基础上,赢得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参考文献:

- [1]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第1版,1997年.
- [2] 郑成思. 版权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
- [3] 张平. 知识产权法详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LIU Ying-qing CHEN Hai-qiu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100083)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ep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function of its protective system. It also demonstrates how to carry out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